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7759778882025201

南宁市政府采购

江南区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 试点工作项目-A 分标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3-050007-ZQZB

计划编号: JNZC2025-G3-00049-003

采购人: 南宁市江南区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 海天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1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中标通知书	13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投标函	23
4.4 报价表	25
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47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55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3 月 25 日，南宁市江南区农业农村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江南区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海天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不能超过 25 日），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江南区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海天地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 1.2.1.1 名称：江南区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项目-A 分标；

- 1.2.1.2 数量：1；

- 1.2.1.3 质量：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048800.00 元（大写：壹拾万零肆仟捌佰元整人民币，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 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

(2) 乙方完成江西镇、延安镇，共 7 个村土地延包工作，并经过采购方检查，支付合同价款的 40%进度款；

(3) 乙方提交全部的成果，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 30%的合同价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25】

（根据项目实际填写）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一（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

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 100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市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1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

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伍，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无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无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无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拾万零肆仟捌佰元整（¥1048800.00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

第二期付款：乙方完成江西镇、延安镇，共 7 个村土地延包工作，并经过采购方检查，支付合同价款的 40%进度款；

第三期付款：乙方提交全部的成果，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 30%的合同价款。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万分之一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

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7 日内发（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 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付标的物数量	1 项
2	交付标的物质量文件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2)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4	交付标的物技术、性能指标	响应招标文件需求
5	售后服务承诺	响应招标文件需求
6	其他工作	响应招标文件需求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采购合同；
- (4)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中标通知书

海天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中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江南区2025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项目-A分标(项目编号:NNZC2025-G3-050007-ZQZB)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成交金额:104880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宁市江南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19号

联系方式:杨工

电话:0771-31602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那洪大道7号研祥智谷A1栋7楼

联系方式:雷工

电话:0771-3154419



4.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标段		01 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及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江南区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项目 A 分标	1 项	一、项目概况 根据自治区、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部署，为切实做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成果质量提升应用工作。南宁市江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选定的 31 个村（社区）。本分标项目地点为江西镇（锦江村、智信村、安平村、扬美村、同江村）、延安镇（那齐村、华南村），共 7 个村。 二、工作目标 在江南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工作程序和进度安排。按照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要求，摸清承包现状和农户延包意愿，探索开展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科学制定延包方案，组织开展延包工作，完善档案和确权登记信息造册，并且结合延包工作，规范耕地管理，做好“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土地管理工作。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江西镇、延安镇，共 7 个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 三、工作依据 按照农业农村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以及测绘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进行数据管理、更新入库、数据应用、运维管理等系统升级、设计、建设。政策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3〕68 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成果提升应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3〕11 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2〕45 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 《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土地延包办〔2022〕1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农厅规〔2022〕1号） 《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明确2021—2022年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相关工作任务的通知》（2021） 《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办法（试行）》（农办政改〔2020〕8号） 《自然资源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95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接入技术规范》（NY/T3746-202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订）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4）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0〕12号）。 四、工作期限 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五、工作内容 （一）摸清承包现状和农户延包意愿 逐户核实，厘清土地人口变化情况和农户的延包意愿，全面掌握第二轮土地承包时的状况与当前状况。以2019年以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和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建立的农村土地承包档案为基础，摸清本集体经济组织二轮承包以来人口变动情况、农户的家庭人口、承包地面积及地块数等的
--	--	---

		变化情况，以及土地征用、土地整治、增减挂等项目新增耕地以及集体预留机动地面积等情况；掌握人均承包地不均的程度；摸清承包地流转与适度规模经营情况，包括流转面积、流转收益、流转用途等；广泛收集和梳理农户普遍关心的具体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延包路径、小范围适度调整承包地的特殊情形、对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地进行核查并依法依规退出，进城农户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地的意愿及其补偿标准，移民户、出嫁女、上门女婿等特殊人群无承包地的处理办法等。 （二）探索开展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政策，结合实际探索试点村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包括：选举延包工作小组、确定可适度小范围调整的具体情形、拟定并公布延包方案、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公开组织实施延包方案、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等。在此基础上，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做好与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衔接。 （三）科学制定延包方案 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要制定倒排时间计划表，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抓紧工作进度，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并组织试点村针对承包中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形制定有针对性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各试点村所在乡镇要指导试点村（组）因地制宜、大胆探索，科学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承包方案并经城区审核同意，并报南宁市试点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四）组织开展延包工作 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为基础，指导试点村（组）实施试点承包方案，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承包和未颁发证书先确权登记后再延包等分类情况，组织填写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各镇人民政府和城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办理延包手续。经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已颁发的土地承包权证书，在新的
--	--	---

		承包期继续有效不变不换，证书记载的承包期限届时作统一变更。区别个别调地、成员变动等不同情况，在合同、登记簿和证书上作相应变更登记。尚未开展确权的农户，先组织开展确权登记，再由当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颁证，同步办理延包手续。对少数存在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毁损等特殊情形且群众普遍要求调地的村组，可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由农民集体民主协商，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各镇政府、城区农业农村局批准，可在个别农户间作适当调整，但是要依法依规、从严掌握。 （五）完善档案和确权登记信息造册 认真收集完善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档案，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完善延包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同时，各镇政府要完善确权信息修改登记簿，实现土地承包地籍档案、流转、纠纷调解仲裁等登记信息造册。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一）发包方材料 1. 《发包方调查表》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3. 《江南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延包方案表决会议通知》 4. 《江南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表决会议签到表》 5. 《江南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表决会议纪要》 6-1. 《江南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 6-2. 《江南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方案》（补确权登记需要增加确权方案） 7. 《江南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表决书 8. 《江南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公示公告》（拍照片存档）
--	--	--

		9.《江南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请示（××村向××镇请示） 10.《江南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请示》（××镇向江南区农业农村局请示） 11.《江南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批复》（江南区农业农村局批复） 12.《江南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延包结果公示公告》（拍照片存档） 13.《江南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公示图） 14.《江南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信息公示表》（张榜公示） 15.《江南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确认图）》 16.《江南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信息确认表》 （二）承包方材料 变更登记： 1. 承包方材料目录 2. 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 3. 承包方户口本或身份证扫描件 4. 土地承包合同书 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6.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7. 延包登记申请表 补充登记： 1. 目录 2. 承包方调查表 3. 承包户户主及家庭承包权利共有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4. 承包地块调查表（农业厅改版）
--	--	---

		5. 承包地块勘测结果公示确认书 6. 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7.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8. 土地承包合同书 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 10. 户主委托书 11. 户主声明书 1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六) 做好“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土地管理工作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和稳定粮食生产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耕地撂荒治理工作，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严格落实《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桂自然资发〔2022〕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耕地撂荒治理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发〔2021〕25号）、《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作厉案的通知》（南府办〔2021〕29号）文件精神，确保我城区粮食安全，各镇政府要积极调动村党组织力量，以本次土地延包为契机，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组织开展辖区内耕地撂荒情况调查摸底工作，以户为单位逐村、逐屯、逐户进行撂荒耕地的位置、数量、质量、撂荒原因、撂荒时间以及配套基础设施等情况制作耕地撂荒台账，并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等采取生产互助、代耕代种、集中流转、托管服务等形式复耕，积极履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落实土地卫片执法、耕地撂荒治理工作；城区各部门需严格根据职责做好承包地撂荒或“非农化”“非粮化”督促检查工作，指导开展耕地撂荒摸底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复垦复耕计划，采取代耕代种、集中流转、托管服务等形式开展生产，并优先将调查成果中集中连片、符合划定要求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对于2年及以上没有复耕并多次沟通无效的，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代管代种，提高耕地最大利用面积。为防止承包地弃耕抛荒或“非农化”“非粮化”，各镇政府、仙葫开发区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一是结合日常土地卫片巡查加快推进耕
--	--	---

		地撂荒治理工作，构建耕地撂荒“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确保乱占耕地问题及时解决；二是灵活利用耕地地力补贴、粮食生产补贴等奖励宣传引导村民复耕复产，因地制宜，开展农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是开展再延包工作时，可依法在延包合同中增加相应的约束条款；四是调动村委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主动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我城区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 （七）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平台 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健全农村土地确权登记数据动态管理制度，将土地延包情况同步录入管理信息平台，完善登记簿，逐步实现土地承包地籍档案、流转、纠纷调解仲裁等信息动态管理，并将登记成果、登记档案同步纳入全市不动产登记平台管理，为不动产统一登记打下基础。 完成江南区江西镇，延安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后，同步更新到江南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系统数据库。更新的信息包含调查信息、合同信息、登记信息、权证信息以及台账信息等。确保江南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系统与延包成果数据一致性。同时，可对江南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系统的第二轮土地承包成果数据与本次延包成果数据形成历史数据与现势数据的对比查看。 （八）项目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管理办法，明确项目各阶段工作内容和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沟通管理、工期保障等方案。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的总体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并根据实施内容制定相应的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周期、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工作阶段和工作内容。此外，供应商需根据实施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 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文档控制标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材料管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	--	---

		(九) 项目团队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2.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全程专职投入到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更改项目组主要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项目团队的骨干人员应保持稳定。 3. 中标供应商要提供拟参加项目的人员名单，并提供响应截止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十) 交付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商务条款		(一)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 (二)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1、服务成果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 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按要求通过审查与评审。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处理问题。 (五)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 (2) 供应商完成江西镇、延安镇，共 7 个村土地延包工作，并经过采购方检查，支付合同价款的 40%进度款； (3) 供应商提交全部的成果，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 30%的合同

价款。

（六）投标报价要求

（1）服务的价格：包括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经费（电脑、打印机及财务软件等）以及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为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其他费用。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竞标报价，中标后竞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

（七）结算要求

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七）其他要求

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约，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竞标。评审小组认为某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成本分析的相关材料（包括各项差旅费用、管理费用、人力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 1 个同类项目及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格式自拟】；如不提供或评审小组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评审小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竞标无效。

4.3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广西中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江南区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050007-ZQZB）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严琼（全权代表姓名）部门经理、高级工程师（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1048800.00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资格材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无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迎春大街 141 号金融大厦 20 楼

电话：0535-6521011

传真：0535-6521011

邮政编码：26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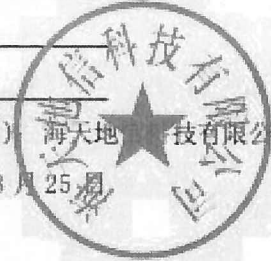
开户名称：海天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只楚路支行

银行账号：02541120100068247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海天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4.4 报价表

二、开标一览表

(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江南区 2025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 NNZC2025-G3-050007-2020

分标: A 分标

投标人名称: 海天地信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 ①×②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1	江南区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项目A 分标	(一、项目概况 根据自治区、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部署,为切实服务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成果质量提升应用工作。南宁市江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选定的 31 个村(社区)。本分标项目地点为江西镇(锦江村、智信村、安平村、扬美村、同江村)、延安镇(那齐村、华南村),共 7 个村。	1	1048800	1048800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二、工作目标 在江南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制定具体措施办法、工作程序和进度安排。按照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要求，摸清承包现状和农户延包意愿，探索开展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科学制定延包方案，组织开展延包工作，完善档案和确权登记信息造册，并且结合延包工作全面落塘地管理，做好“非粮化、非粮化”及撂荒地管理工作。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江西镇、延安镇，共7个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 三、工作依据 按照农业农村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农村土地承				
--	--	--	--	--	--

	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以及测绘管理的相关政策和技术规范进行数据管理、更新入库、数据应用、运维管理等系统升级、设计、建设。政策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3〕68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成果提升应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3〕11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2〕45号） 《自然资源部关				
--	--	--	--	--	--

	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 《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土地延包办〔2022〕1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洽区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农厅规〔2022〕1号） 《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明确2021—2022年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相关工作任务的通知》（2021） 《农村土地承包			
--	--	--	--	--

	数据管理办法（试行） （农办政改〔2020〕8号） 《自然资源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95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接入技术规范》 （NY/T3746-202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2018年修订）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 （NY/T2537—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 （NY/T2538—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			
--	---	--	--	--

		(NY/T2539-2014)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0〕12号)。 四、工作期限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五、工作内容 (一)摸清承包现状和农户延包意愿 逐户核实,厘清土地人口变化情况和农户的延包意愿,全面掌握第二轮土地承包时的状况与当前状况,以 2019 年以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和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建立的农村土地承包档案为基础,摸清本集体经济组织二轮承包以来人口变动情况、农户的家庭人口、承包地面积及地块数等的变化情况,以及土地征用、土地整治、增减挂			
--	--	---	--	--	--

		等项目新增耕地以及集体预留机动地面积等情况；掌握人均承包地不均的程度；摸清承包地流转与适度规模经营情况，包括流转面积、流转收益、流转用途等；广泛收集和梳理农户普遍关心的具体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延包路径、小范围适度调整承包地的特殊情形、对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地进行核查并依法依规退出、进城农户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地的意愿及转补偿标准、移民户出嫁女、上门女婿等特定人群无承包地的处理办法等。 （二）探索开展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政策，结合实际探索试点村延包工作的一般程				
--	--	--	--	--	--	--

		序。包括：选举延包工作小组、确定可适度小范围调整的具体情形、拟定并公布延包方案、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公开组织实施延包方案、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等。在此基础上，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等，做好与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衔接。 （三）科学制定延包方案 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要制定倒排时间计划表，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抓紧工作进度，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并组织试点村针对承包中出现的特殊人			
--	--	--	--	--	--

	群、特殊情形制定有针对性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各试点村所在乡镇要指导试点村（组）因地制宜，大胆探索，科学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承包方案并经城区审核同意，并报南宁市试点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四）组织开展延包工作 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为基础，指导试点村（组）实施试点承包方案，直接延包。调查后承包尚未颁发证书先确权登记后再延包等分类情况，组织填写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各镇人民政府和城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办理			
--	--	--	--	--

	延包手续。经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已颁发的土地承包权证书，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不变不换，证书记载的承包期限届时作统一变更。区别个别调地、成员变动等不同情况，在合同、登记簿和证书上作相应变更登记。尚未开展确权的农户，先组织开展确权登记，再由当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颁证，同步办理延包手续。对少数存在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毁损等特殊情形，群众自愿要求调地的村组，可按照大小调整的原则，由农民集体民主协商，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各镇政府、城区农业农村局批准，可在个别农户间作适当调整，但是要依法依规、从严掌			
--	--	--	--	--

		据。 （五）完善档案和确权登记信息造册 认真收集完善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档案，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完善延包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同时，各镇政府要完善确权信息修改登记簿，实现土地承包地籍档案、流转、纠纷调解仲裁等确权信息造册，档案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发包方调查表》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3. 《江南区 xx 镇（街道）xx 村 xx 组延包方案表决会议通知》 4. 《江南区 xx 镇			
--	--	--	--	--	--

	(街道)xx村xx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表决会议签到表》 5.《江南区xx镇(街道)xx村xx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表决会议纪要》 6-1.《江南区xx镇(街道)xx村xx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 6-2.《江南区xx镇(街道)xx村xx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方案》(补确权登记需要增加确权方案) 7.《江南区xx镇(街道)xx村xx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表决书 8.《江南区xx镇(街道)xx村xx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公示公告》(拍照片存档) 9.《江南区xx镇(街道)xx村xx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			
--	--	--	--	--

		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请示(××村向××镇请示) 10.《江南区××镇(街道)××村××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请示》(××镇向江南区农业农村局请示) 11.《江南区××镇(街道)××村××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批复》(江南区农业农村局批复) 12.《江南区××镇(街道)××村××组延包结果公示公告》(拍照存档) 13.《江南区××镇(街道)××村××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公示图) 14.《江南区××镇(街道)××村××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信息公示表》(张榜公示)			
--	--	---	--	--	--

		15.《江南区 xx 镇 (街道) xx 村 xx 组农 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 块分布图(确认图)》 16.《江南区 xx 镇 (街道) xx 村 xx 组农 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 包信息确认表》 (二)承包方 材料 变更登记: 1.承包方材料 目 录 2.承包方及地块 信息调查表 3.承包方户口本 或身份证扫描件 4.土地承包合同 书 5.农村土地承包 经营权证登记簿 6.农户承包地块 示意图 7.延包登记 申请 表 补充登记: 1. 目录 2.承包方调查表 3.承包户户主及			
--	--	--	--	--	--

	家庭承包权利共有人 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4. 承包地块调查 表（农业厅改版） 5. 承包地块勘测 结果公示确认书 6. 土地承包经营 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7. 农户承包地块 示意图 8. 土地承包合同 书 9. 农村土地承 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 10. 户主委托书 11. 户主声明书 12. 农村土地承 包经营权登记簿 （六）做好农 业、牧业、林业、渔 业、盐业、水利、农 业机械化、非粮化及耕地 管理工作 为贯彻落实中央 和自治区关于防止耕 地“非粮化”和稳定粮 食生产的决策部署，切 实做好耕地撂荒治理 工作，稳定粮食种植面 积和产量，严格落实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	--	--	--	--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桂自然资发〔2022〕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耕地撂荒治理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发〔2021〕25号）、《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作历案的通知》（南府办〔2021〕29号）文件精神，确保城区粮食安全，各镇人民政府要充分调动基层组织力量，以农村土地确权为契机，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组织开展辖区内耕地撂荒情况调查摸底工作，以户为单位逐村、逐屯、逐户进行撂荒耕地的位置、数量、质量、撂荒原因、撂荒时间以及配套基础设施等情况			
--	--	---	--	--	--

	况制作耕地撂荒台账， 并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等采取生产互助、代耕代种、集中流转、托管服务等形式复耕，积极履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落实土地卫片执法、耕地撂荒治理工作；城区各部门需严格根据职责做好承包地撂荒或“非农化”“非粮化”督促检查工作。 指导开展耕地撂荒摸底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复垦复耕计划，采取代耕代种、集中流转、托管服务等形式开展生产，并优先将调查成果中集中连片符合划定要求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对于2年及以上没有复耕并多次沟通无效的，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代管代种，提高耕地最大利用面积。为防止承包地弃耕抛荒或“非农化”“非粮化”，各			
--	--	--	--	--

	镇政府、仙葫开发区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一是结合日常土地卫片巡查加快推进耕地撂荒治理工作，构建耕地撂荒“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确保乱占耕地问题及时解决；二是灵活利用耕地地力补贴、粮食生产补贴等奖励宣传引导村民复耕复产，因地制宜，开展农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是开展再延包工作时，可依法在延包合同中增加相应的约束条款；四是调动村委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主动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我城区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 （七）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平台 进一步完善农村				
--	--	--	--	--	--

		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健全农村土地确权登记数据动态管理制度，将土地延包情况同步录入管理信息平台，完善登记簿，逐步实现土地承包地籍档案、流转、纠纷调解仲裁等信息动态管理，并将登记成果、登记档案同步纳入全市不动产登记平台管理，为不动产统一登记打下基础。 完成江南区江西镇、延安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后，同步更新到江南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系统数据库。更新的信息包含调查信息、合同信息、登记信息、权证信息以及台账信息等。确保江南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系统与延包成果数据一致性。同时，可对江南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系统的第二轮土			
--	--	--	--	--	--

		地承包成果数据与本次延包成果数据形成历史数据与现势数据的对比查看。 (八) 项目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办法,明确项目各阶段工作内容和要求,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沟通管理、工期保障等方案。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的总体要求,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并根据实施内容制定相应的进度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实施周期、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工作阶段和工作内容。此外,供应商需根据实施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 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文档控制标准,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材料管理,对项目			
--	--	---	--	--	--

	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九) 项目团队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2.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全程专职投入到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更改项目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项目团队的骨干人员应保持稳定。 3. 中标供应商要提供拟参加项目的人员名单，并提供响应截止前半年内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十) 交付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	---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 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 内容。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肆万捌仟捌佰元整 （¥ 1048800 元）						
A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海天地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3 月 25 日



4.5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技术方案

一、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项目需求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的服务内容	
1	项目概况	根据自治区、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部署，为切实做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成果质量提升应用工作。南宁市江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选定的31个村（社区）。本分标项目地点为江西镇（锦江村、智信村、安平村、扬美村、同江村）、延安镇（那齐村、华南村），共7个村。	项目概况	根据自治区、南宁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部署，为切实做好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成果质量提升应用工作。南宁市江南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选定的31个村（社区）。本分标项目地点为江西镇（锦江村、智信村、安平村、扬美村、同江村）、延安镇（那齐村、华南村），共7个村。	无偏离
2	工作目标	在江南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工作程序和进度安排。按照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要求，摸清承包现状和农户延包意愿，探索开展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科学制定延包方案，组织开展延包工作，完善档案和确权登记信息造册，并且结合延包工作，规范耕地管理，做好“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管理工作。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江西镇、延安镇，共7个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	工作目标	在江南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工作程序和进度安排。按照自治区、南宁市相关要求，摸清承包现状和农户延包意愿，探索开展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科学制定延包方案，组织开展延包工作，完善档案和确权登记信息造册，并且结合延包工作，规范耕地管理，做好“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管理工作。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江西镇、延安镇，共7个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	无偏离
3	工作依据	按照农业农村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以及测绘管理的相关政策和规范进行数据管理、更新入库、数据应用、运维管理等系统升级、设计、建设。政策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工作依据	按照农业农村部、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对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工作以及测绘管理的相关政策和规范进行数据管理、更新入库、数据应用、运维管理等系统升级、设计、建设。政策和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无偏离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3〕68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成果提升应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3〕11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2〕45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 《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土地延包办〔2022〕1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农厅规〔2022〕1号） 《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明确2021—2022年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相关工作任务的通知》（2021） 《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办法（试行）》（农办政改〔2020〕8号） 《自然资源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95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接入技术规范》（NY/T3746-202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订）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4）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3年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3〕68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颁证成果提升应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3〕11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和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建设相关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办发〔2022〕45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登记操作规范（试行）〉等文件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8号） 《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桂土地延包办〔2022〕1号）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桂农厅规〔2022〕1号） 《广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厅际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明确2021—2022年全区农村土地承包管理相关工作任务的通知》（2021） 《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办法（试行）》（农办政改〔2020〕8号） 《自然资源部国家保密局〈关于印发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的通知》（自然资发〔2020〕95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信息应用平台接入技术规范》（NY/T3746-2020）《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订）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要素编码规则》（NY/T2538—201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数据库规范》（NY/T2539-2014）
--	--	--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0〕12号）。		《农业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工作的意见》（农经发〔2010〕12号）。	
4	工作期限	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工作期限	在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无偏离
5	工作内容	（一）摸清承包现状和农户延包意愿逐户核实，厘清土地人口变化情况和农户的延包意愿，全面掌握第二轮土地承包时的状况与当前状况。以2019年以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和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建立的农村土地承包档案为基础，摸清本集体经济组织二轮承包以来人口变动情况、农户的家庭人口、承包地面积及地块数等的变化情况，以及土地征用、土地整治、增减挂等项目新增耕地以及集体预留机动地面积等情况；掌握人均承包地不均的程度；摸清承包地流转与适度规模经营情况，包括流转面积、流转收益、流转用途等；广泛收集和梳理农户普遍关心的具体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延包路径、小范围适度调整承包地的特殊情形、对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地进行核查并依法依规退出，进城农户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地的意愿及其补偿标准，移民户、出嫁女、上门女婿等特殊人群无承包地的处理办法等。 （二）探索开展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实际探索试点村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包括：选举延包工作小组、确定可适度小范围调整的具体情形、拟定并公布延包方案、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公开组织实施延包方案、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等。在此基础上，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做好与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衔接。 （三）科学制定延包方案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工作内容	（一）摸清承包现状和农户延包意愿逐户核实，厘清土地人口变化情况和农户的延包意愿，全面掌握第二轮土地承包时的状况与当前状况。以2019年以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和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建立的农村土地承包档案为基础，摸清本集体经济组织二轮承包以来人口变动情况、农户的家庭人口、承包地面积及地块数等的变化情况，以及土地征用、土地整治、增减挂等项目新增耕地以及集体预留机动地面积等情况；掌握人均承包地不均的程度；摸清承包地流转与适度规模经营情况，包括流转面积、流转收益、流转用途等；广泛收集和梳理农户普遍关心的具体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包括延包路径、小范围适度调整承包地的特殊情形、对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地进行核查并依法依规退出，进城农户自愿有偿退出承包地的意愿及其补偿标准，移民户、出嫁女、上门女婿等特殊人群无承包地的处理办法等。 （二）探索开展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实际探索试点村延包工作的一般程序。包括：选举延包工作小组、确定可适度小范围调整的具体情形、拟定并公布延包方案、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公开组织实施延包方案、签订土地承包（延包）合同等。在此基础上，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关于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做好与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的衔接。 （三）科学制定延包方案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无偏离

三十年试点要制定倒排时间计划表，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抓紧工作进度，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并组织试点村针对承包中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形制定有针对性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各试点村所在乡镇要指导试点村（组）因地制宜、大胆探索，科学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承包方案并经城区审核同意，并报南宁市试点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四）组织开展延包工作 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为基础，指导试点村（组）实施试点承包方案，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承包和未颁发证书先确权登记后再延包等分类情况，组织填写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各镇人民政府和城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办理延包手续。经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已颁发的土地承包权证书，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不变不换，证书记载的承包期限届时作统一变更。区别个别调地、成员变动等不同情况，在合同、登记簿和证书上作相应变更登记。尚未开展确权的农户，先组织开展确权登记，再由当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颁证，同步办理延包手续。对少数存在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毁损等特殊情形且群众普遍要求调地的村组，可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由农民集体民主协商，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各镇人民政府、城区农业农村局批准，可在个别农户间作适当调整，但是要依法依规、从严掌握。 （五）完善档案和确权登记信息造册 认真收集完善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档案，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完善延包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同时，各镇政府要完善确权信息修改登记簿，实现土地承包地籍档案、流转、纠纷调解仲裁等登记信息造册。	三十年试点要制定倒排时间计划表，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抓紧工作进度，积极稳妥推进试点，并组织试点村针对承包中出现的特殊人群、特殊情形制定有针对性延包具体办法，确保相关措施符合法律政策要求，充分反映村民意愿。各试点村所在乡镇要指导试点村（组）因地制宜、大胆探索，科学制定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承包方案并经城区审核同意，并报南宁市试点联席会议办公室备案。 （四）组织开展延包工作 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为基础，指导试点村（组）实施试点承包方案，按照直接延包、调整后承包和未颁发证书先确权登记后再延包等分类情况，组织填写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的发包方、承包方、承包地块调查表，经公示无异议的，报各镇人民政府和城区农业农村局审核同意后办理延包手续。经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已颁发的土地承包权证书，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不变不换，证书记载的承包期限届时作统一变更。区别个别调地、成员变动等不同情况，在合同、登记簿和证书上作相应变更登记。尚未开展确权的农户，先组织开展确权登记，再由当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颁证，同步办理延包手续。对少数存在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毁损等特殊情形且群众普遍要求调地的村组，可按照大稳定、小调整的原则，由农民集体民主协商，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各镇人民政府、城区农业农村局批准，可在个别农户间作适当调整，但是要依法依规、从严掌握。 （五）完善档案和确权登记信息造册 认真收集完善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档案，并以此为基础进一步规范完善延包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及相关文件档案，确保农村土地延包档案准确、齐全、规范、完整，同时，各镇政府要完善确权信息修改登记簿，实现土地承包地籍档案、流转、纠纷调解仲裁等登记信息造册。
---	---

	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发包方材料 1. 《发包方调查表》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3. 《江南区xx镇（街道）xx村xx组延包方案表决会议通知》 4. 《江南区xx镇（街道）xx村xx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表决会议签到表》 5. 《江南区xx镇（街道）xx村xx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表决会议纪要》 6-1. 《江南区xx镇（街道）xx村xx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 6-2. 《江南区xx镇（街道）xx村xx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方案》（补确权登记需要增加确权方案） 7. 《江南区xx镇（街道）xx村xx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表决书 8. 《江南区xx镇（街道）xx村xx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公示公告》（拍照片存档） 9. 《江南区xx镇（街道）xx村xx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请示（××村向××镇请示） 10. 《江南区xx镇（街道）xx村xx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请示》（××镇向江南区农业农村局请示） 11. 《江南区xx镇（街道）xx村xx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批复》（江南区农业农村局批复） 12. 《江南区xx镇（街道）xx村xx组延包结果公示公告》（拍照片存档） 13. 《江南区xx镇（街道）xx村xx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公示图） 14. 《江南区xx镇（街道）xx村xx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信息公示表》（张榜公示） 15. 《江南区xx镇（街道）xx村xx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确认图）》 16. 《江南区xx镇（街道）xx村xx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信息确认表》 （二）承包方材料变更登记： 1. 承包方材料目录	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发包方材料 1. 《发包方调查表》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证》 3. 《江南区xx镇（街道）xx村xx组延包方案表决会议通知》 4. 《江南区xx镇（街道）xx村xx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表决会议签到表》 5. 《江南区xx镇（街道）xx村xx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表决会议纪要》 6-1. 《江南区xx镇（街道）xx村xx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 6-2. 《江南区xx镇（街道）xx村xx组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方案》（补确权登记需要增加确权方案） 7. 《江南区xx镇（街道）xx村xx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表决书 8. 《江南区xx镇（街道）xx村xx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延包方案公示公告》（拍照片存档） 9. 《江南区xx镇（街道）xx村xx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请示（××村向××镇请示） 10. 《江南区xx镇（街道）xx村xx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请示》（××镇向江南区农业农村局请示） 11. 《江南区xx镇（街道）xx村xx组股份经济合作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方案的批复》（江南区农业农村局批复） 12. 《江南区xx镇（街道）xx村xx组延包结果公示公告》（拍照片存档） 13. 《江南区xx镇（街道）xx村xx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公示图） 14. 《江南区xx镇（街道）xx村xx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信息公示表》（张榜公示） 15. 《江南区xx镇（街道）xx村xx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地块分布图（确认图）》 16. 《江南区xx镇（街道）xx村xx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延包信息确认表》 （二）承包方材料变更登记： 1. 承包方材料目录
--	--	--

	2. 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 3. 承包方户口本或身份证扫描件 4. 土地承包合同书 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6.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7. 延包登记申请表补充登记: 1. 目录 2. 承包方调查表 3. 承包户户主及家庭承包权利共有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4. 承包地块调查表(农业厅改版) 5. 承包地块勘测结果公示确认书 6. 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7.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8. 土地承包合同书 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 10. 户主委托书 11. 户主声明书 1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六) 做好“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管理工作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和稳定粮食生产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耕地撂荒治理工作,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严格落实《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桂自然资发〔2022〕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耕地撂荒治理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发〔2021〕25号)、《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作历案的通知》(南府办〔2021〕29号)文件精神,确保我城区粮食安全,各镇政府要积极调动村党组织力量,以本次土地延包为契机,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组织开展辖区内耕地撂荒情况调查摸底工作,以户为单位逐村、逐屯、逐户进行撂荒耕地的位置、数量、质量、撂荒原因、撂荒时间以及配套基础设施等情况制作耕地撂荒台账,并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等采取生产互助、代耕代种、集中流转、托管服务等形式复耕,积极履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落实土地卫片执法、耕地撂荒治理工作;城区各部门需严格根据职责做好承包	2. 承包方及地块信息调查表 3. 承包方户口本或身份证扫描件 4. 土地承包合同书 5.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6.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7. 延包登记申请表补充登记: 1. 目录 2. 承包方调查表 3. 承包户户主及家庭承包权利共有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4. 承包地块调查表(农业厅改版) 5. 承包地块勘测结果公示确认书 6. 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 7. 农户承包地块示意图 8. 土地承包合同书 9.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申请书 10. 户主委托书 11. 户主声明书 12.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登记簿 (六) 做好“非农化、非粮化”及撂荒地管理工作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和稳定粮食生产的决策部署,切实做好耕地撂荒治理工作,稳定粮食种植面积和产量,严格落实《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自治区林业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的实施意见》(桂自然资发〔2022〕2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加强耕地撂荒治理工作的通知》(桂农厅发〔2021〕25号)、《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宁市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作历案的通知》(南府办〔2021〕29号)文件精神,确保我城区粮食安全,各镇政府要积极调动村党组织力量,以本次土地延包为契机,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组织开展辖区内耕地撂荒情况调查摸底工作,以户为单位逐村、逐屯、逐户进行撂荒耕地的位置、数量、质量、撂荒原因、撂荒时间以及配套基础设施等情况制作耕地撂荒台账,并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委员会等采取生产互助、代耕代种、集中流转、托管服务等形式复耕,积极履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格落实土地卫片执法、耕地撂荒治理工作;城区各部门需严格根据职责做好承包	
--	---	---	--

	地撂荒或“非农化”“非粮化”督促检查工作，指导开展耕地撂荒摸底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复垦复耕计划，采取代耕代种、集中流转、托管服务等形式开展生产，并优先将调查成果中集中连片、符合划定要求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对于2年及以上没有复耕并多次沟通无效的，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代管代种，提高耕地最大利用面积。为防止承包地弃耕抛荒或“非农化”“非粮化”，各镇政府、仙葫开发区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一是结合日常土地卫片巡查加快推进耕地撂荒治理工作，构建耕地撂荒“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确保乱占耕地问题及时解决；二是灵活利用耕地地力补贴、粮食生产补贴等奖励宣传引导村民复耕复种，因地制宜，开展农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是开展再延包工作时，可依法在延包合同中增加相应的约束条款；四是调动村委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主动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我城区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 （七）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平台。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健全农村土地确权登记数据动态管理制度，将土地延包情况同步录入管理信息平台，完善登记簿，逐步实现土地承包地籍档案、流转、纠纷调解仲裁等信息动态管理，并将登记成果、登记档案同步纳入全市不动产登记平台管理，为不动产统一登记打下基础。完成江南区江西镇、延安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后，同步更新到江南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系统数据库。更新的信息包含调查信息、合同信息、登记信息、权证信息以及台账信息等。确保江南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系统与延包成果数据一致性。同时，可对江南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系统的第二轮土地承包成果数据与本次延包成果数据形成历史数据与现势数据的对比查看。	地撂荒或“非农化”“非粮化”督促检查工作，指导开展耕地撂荒摸底情况，因地制宜制定复垦复耕计划，采取代耕代种、集中流转、托管服务等形式开展生产，并优先将调查成果中集中连片、符合划定要求的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对于2年及以上没有复耕并多次沟通无效的，可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代管代种，提高耕地最大利用面积。为防止承包地弃耕抛荒或“非农化”“非粮化”，各镇政府、仙葫开发区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一是结合日常土地卫片巡查加快推进耕地撂荒治理工作，构建耕地撂荒“早发现、早制止、早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确保乱占耕地问题及时解决；二是灵活利用耕地地力补贴、粮食生产补贴等奖励宣传引导村民复耕复种，因地制宜，开展农田改造、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三是开展再延包工作时，可依法在延包合同中增加相应的约束条款；四是调动村委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主动性，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有效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我城区粮食生产，保障粮食安全。 （七）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平台。进一步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管理信息平台，健全农村土地确权登记数据动态管理制度，将土地延包情况同步录入管理信息平台，完善登记簿，逐步实现土地承包地籍档案、流转、纠纷调解仲裁等信息动态管理，并将登记成果、登记档案同步纳入全市不动产登记平台管理，为不动产统一登记打下基础。完成江南区江西镇、延安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后，同步更新到江南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系统数据库。更新的信息包含调查信息、合同信息、登记信息、权证信息以及台账信息等。确保江南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系统与延包成果数据一致性。同时，可对江南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系统的第二轮土地承包成果数据与本次延包成果数据形成历史数据与现势数据的对比查看。
--	---	---

	(八) 项目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办法, 明确项目各阶段工作内容和要求, 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沟通管理、工期保障等方案。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的总体要求, 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 并根据实施内容制定相应的进度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实施周期、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工作阶段和工作内容。此外, 供应商需根据实施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 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文档控制标准, 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材料管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九) 项目团队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 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2.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全程专职投入到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 更改项目组主要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 项目团队的骨干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3. 中标供应商要提供拟参加项目的人员名单, 并提供响应截止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十) 交付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八) 项目管理要求 1. 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和实施办法, 明确项目各阶段工作内容和要求, 提供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沟通管理、工期保障等方案。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的总体要求, 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 并根据实施内容制定相应的进度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实施周期、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工作阶段和工作内容。此外, 供应商需根据实施进度及时提供有关文档。 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文档控制标准, 规范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档材料管理,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文档材料进行分类管理。 (九) 项目团队要求 1. 中标供应商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 建立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 安排足够的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 2.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要全程专职投入到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主要负责人, 更改项目组主要负责人须经采购人同意; 项目团队的骨干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 3. 中标供应商要提供拟参加项目的人员名单, 并提供响应截止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缴纳的社保证明。 (十) 交付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工作内容。	
A分标 (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 无分标时填写“无”)			

4.6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要求”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	(一)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历日内。	无偏离
二	(二)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1、服务成果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 工作内容。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及地点 1、服务成果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全部项目 工作内容。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三	(三) 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符合要求通过 审查与评审。	(三) 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并符合要求通过 审查与评审。	无偏离
四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2、处理 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 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处理问题。	(四) 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当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发生改变时，中标供应商须免费修改相关内容。 2、处理 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 问题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处理问题。	无偏离

五	(五)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 (2) 供应商完成江西镇、延安镇，共 7 个村土地延包工作，并经过采购方检查，支付合同价款的 40%进度款； (3) 供应商提交全部的成果，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 30%的合同价款。	(五)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30%预付款； (2) 供应商完成江西镇、延安镇，共 7 个村土地延包工作，并经过采购方检查，支付合同价款的 40%进度款； (3) 供应商提交全部的成果，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余 30%的合同价款。	无偏离
六	(六) 投标报价要求 (1) 服务的价格：包括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经费（电脑、打印机及财务软件等）以及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为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其他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竞标报价，中标后竞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	(六) 投标报价要求 (1) 服务的价格：包括开展工作所必需的办公经费（电脑、打印机及财务软件等）以及全部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劳务费、劳保费、实地考察等为提供本项目服务内容所产生的一切其他费用。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供应商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竞标报价，中标后竞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	无偏离
七	(七) 结算要求 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七) 结算要求 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工作，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无偏离
七	(七) 其他要求 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信履	(七) 其他要求 为了确保本次项目的服务质量及诚	无偏离

的，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竞标。评审小组认为某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成本分析的相关材料（包括各项差旅费用、管理费用、人力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1个同类项目及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格式自拟）：如不提供或评审小组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评审小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竞标无效。	信履约，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竞标。评审小组认为某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本项目成本分析的相关材料（包括各项差旅费用、管理费用、人力成本构成、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税务成本必须提供近一年不少于1个同类项目及年度税务缴纳凭证作为参考依据，格式自拟）：如不提供或评审小组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低于成本价报价，评审小组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认定其属于不正当竞争，其竞标无效。	
A.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海天地理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25日



